

广东华兴银行 2024 年上半年代销基金业务 适当性自查报告

为加强代销基金业务适当性管理，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广东华兴银行公募基金销售业务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我行开展了 2024 年上半年代销基金业务适当性自查，现将相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

为规范代销基金业务，我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要求，制定《广东华兴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公募基金销售业务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规范，确保有制可依。

二、合作机构管理

我行对代销基金业务的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我行制度要求落实基金合作机构的审慎调查及持续监督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行与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招商基金、博时基金、中欧基金共六家基金公司合作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共保有公募基金

约 5.8878 亿元，代销公募基金业务发展稳定。我行与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和中欧基金合作良好，未发现合作的基金公司存在不良风险信息。

三、适当性的实施

我行高度重视代销基金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在代销基金的过程中，严格贯彻根据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者。

（一）代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

我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广东华兴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公募基金销售业务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由总行财富管理部对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评估并确定其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在基金代销系统进行设置及保存，确保在售基金产品均为总行统一准入合作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经自查，2024 年上半年新准入的代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估，风险评级结果作为我行向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二）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我行制度要求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主要通过调查了解到的基金投资者的投资经历、投资期限、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

效期以及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发生变化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适当性管控

我行基金销售系统支持基金销售适当性在基金销售中的运用，系统对基金投资者所认购、申购基金的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之间是否匹配进行检查。首次购买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评估超有效期的，不允许购买基金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风险等级的基金投资者不可以进行超风险等级的购买，其余风险等级的基金投资者进行超风险等级或者购买高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我行制度要求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警示，经基金投资者确认后方可进行购买。

四、信息披露及销售管理

我行通过理财及代销产品查询平台、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代销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并在网点设置销售专区对柜面销售行为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2024年上半年公募基金代销业务100%通过电子渠道办理，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的，由基金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的电子方式确认，进行适当性匹配。2024年上半年，我行开展了代销业务客户回访和代销业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业务培训及投资者教育

为做好基金投资者的陪伴和教育，2024年上半年我行联合合作的基金公司开展新发基金、重点基金产品等专业培训，并通过我行微信公众号宣传、视频宣教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

六、代销基金业务投诉情况

2024年上半年，我行代销公募基金业务未收到基金投资者的投诉。

特此报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